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三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業蘊第四中表無表納息第四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二》釋論範圍

頗有業-有漏，有漏果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應知此中，依三果作論，除士用果及增上果。以士用果多雜亂故，多法為因，得一法故；以增上果不決定故，極寬漫故，如前已說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此中依一因多果作論。

若依此說…

頗有業-有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異熟果。

頗有業-有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離繫果。

頗有業-有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異熟、離繫果。

頗有業-無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離繫果。

頗有業-無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無。

頗有業-無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無。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無。所以者何？此中依一因多果而作論。故無如是因，體是有漏，亦是無漏。如無此因，亦無此果，故答言：「無。」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無。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無。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此中依多因一果而作論。

若依此說…

頗有業-有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異熟果。

頗有業-有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離繫果。

頗有業-有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所以者何？此中依多因一果而作論，故**無**如是果、體是有漏，亦是無漏。如無此果，亦無此因，故答言～無。

頗有業-無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離繫果。

頗有業-無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頗有業-無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有漏、無漏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有漏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頗有業-有漏、無漏，無漏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離繫果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，**前說為善**。以本論文，多同前故。依一體業，為
【問】、【答】故，**無一業體，通染淨故**。

頗有業-學，學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果。

頗有業-學，無學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果。

頗有業-學，非學非無學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離繫果。

頗有業-無學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果。

頗有業-無學，無學、學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頗有業-無學，非學非無學果耶？

答：**無**。

問：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，第九無間道，頓證三界見、修所斷，一切結斷。彼諸結斷是此道果，應答言：「有。」何故言無？
答：雖是此道-土用果，而非離繫果。前已說，此中，除土用、增上果，故答言：「無。」

頗有業-非學非無學，非學非無學果耶？
答：有。謂：等流、異熟、離繫果。

頗有業-非學非無學，學果耶？
答：無。

問：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，此忍應是世第一法所引生果，應答言：「有。」何故言無？
答：彼雖是士用果，而非三果所攝。前已說此中依三果作論，故答言：「無。」

頗有業-非學非無學，無學果耶？
答：無。

如世尊說：「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。」…乃至廣說。
修，有四種：謂：得修、習修、對治修、除遣修。如《智蘊》等廣說。
此中…
依二修作論。謂：…對治修、除遣修。
●若於身、戒、心、慧-對治道-未生，名不修身，…乃至不修慧，此依對治修說。
又緣身、戒、心、慧，所有煩惱，未斷、未遍知，名不修身，…乃至不修慧，此依除遣修說。
●若於身、戒、心、慧-對治道-已生，名為修身，…乃至修慧，此依對治修說。
又緣身、戒、心、慧，所有煩惱，已斷、已遍知，名為修身，…乃至修慧，此依除遣修說。
是謂此處略毘婆沙。

云何不修身？
答：若於身，未離貪、欲、潤、恚、渴。
又！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-未修、未安。
•若於身，未離貪者→謂：未離愛。
 未離欲者→謂：於愛欲未斷、未遍知。
 未離潤者→謂：於愛潤未斷、未遍知。
 未離恚者→謂：於愛恚未斷、未遍知。
 未離渴者→謂：於愛渴未斷、未遍知。
•又！無間道，能盡色貪者→謂：無間道，能盡色界愛。
•彼於此道，未修、未安者→謂：未修習及未安息。
 修，謂：習修，安謂：得修；又起名修，減名安；又已生名修，已減名安。應知此中…
 若於身，未離貪、欲、潤、恚、渴，名不修身者，依除遣修說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，未修、未安，名不修身者，依對治修說。

有餘師說：若於身，未離貪、欲、潤、憍、渴，名不修身者。

謂：於緣身愛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，未修、未安，名不修身者。謂：於緣身，諸餘煩惱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有作是說：若於身，未離貪等者，顯未斷繫得；又無間道，能盡色貪等者，顯未證離繫得。如未斷繫得，未證離繫得，如是未損減過失、未修習功德、未棄下劣、未證勝妙、未捨無義、未得有義、未除有愛熱惱、未受無愛快樂，應知亦爾。

或有說者：若於身，未離貪等者，顯無間道未起作用；又無間道，能盡色貪等者，顯解脫道未起作用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身，未離貪等者，顯未離欲界…乃至第三靜慮染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色貪等者，顯未離第四靜慮染，此等差別，如理應知。

云何不修戒？

答：若於戒，未離貪，廣說如身。

云何不修心？

答：若於心，未離貪、欲、潤、憍、渴。

又！無間道，能盡無色貪，彼於此道-未修、未安。

若於心，未離貪等，如前說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無色貪者。謂：無間道能盡無色界愛，未修、未安，如前說應知。

此中…

若於心，未離貪、欲、潤、憍、渴，名不修心者，依除遣修說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無色貪，彼於此道，未修、未安，名不修心者，依對治修說。

有餘師說：若於心，未離貪等者，謂：於緣心，愛未斷、未遍知。

又無間道、能盡無色貪等者，謂：於緣心，諸餘煩惱，未斷、未遍知。餘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心，未離貪等者，顯未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。

又無間道，能盡無色貪等者，顯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染。

此等差別，如理應知。

云何不修慧？

答：若於慧，未離貪，廣說如心。

已說不修身等，自性、雜、無雜相，今當說。

若不修身，彼不修戒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不修戒，彼不修身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身與戒俱，於離第四靜慮染時，方斷盡故。

若不修身，彼不修心耶？

答：諸不修身，彼不修心；有不修心，非不修身。謂：已離色染，未離無色染。

若不修身，彼不修慧耶？

答：諸不修身，彼不修慧；有不修慧，非不修身，如前說。

若不修戒，彼不修心耶？

答：諸不修戒，彼不修心；有不修心，非不修戒，如前說。

若不修戒，彼不修慧耶？

答：諸不修戒，彼不修慧；有不修慧，非不修戒，如前說。

此中，諸如前說者，俱謂已離色染，未離無色染。以對治處同故。

若不修心，彼不修慧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不修慧，彼不修心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心與慧俱，於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，方斷盡故。

如世尊說：「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。」

云何修身？

答：若於身，已離貪、欲、潤、恚、渴。

又！無間道，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

云何修戒？

答：若於戒，已離貪，廣說如身。

云何修心？

答：若於心，已離貪、欲、潤、恚、渴。

又！無間道，能盡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

云何修慧？

答：若於慧，已離貪，廣說如心。

略毘婆沙及釋諸句，翻前黑品，如理應思。

已分別修身等自性，雜、無雜相，今當說。

若修身，彼修戒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修戒，彼修身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身與戒俱，於離第四靜慮染時，方斷盡故。

若修身，彼修心耶？

答：諸修心，彼修身；有修身，非修心。謂：已離色染，未離無色染。

若修身，彼修慧耶？

答：諸修慧，彼修身；有修身，非修慧。如前說。

若修戒，彼修心耶？

答：諸修心，彼修戒；有修戒，非修心。如前說。

若修戒，彼修慧耶？

答：諸修慧，彼修戒；有修戒，非修慧。如前說。

此中諸句，如前說者，俱謂已離色染，未離無色染，以對治處同故。

若修心，彼修慧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修慧，彼修心耶？

答：如是。以心與慧俱，於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，方斷盡故。

已隨本論文句差別，釋不修身、戒、心、慧等，當復隨義，釋此差別。

有作是說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於不淨-淨想-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於苦-樂想-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於無常-常想-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於無我-我想-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有餘師說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於段食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於觸食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於識食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於意思食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或有說者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於色蘊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於受蘊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於識蘊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於想蘊、行蘊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復有說者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於色-隨識住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於受-隨識住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於能住識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於想-隨識住，行-隨識住，未斷、未遍知。

有作是言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未修身念住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未修受念住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未修心念住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未修法念住。

有餘師言：不修身者→謂：未修身修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未修戒修。

不修心者→謂：未修心修。

不修慧者→謂：未修慧修。

有餘復說：不修身者→謂：身於覺支，未能隨順。

不修戒者→謂：戒於覺支，未能隨順。
不修心者→謂：心於覺支，未能隨順。
不修慧者→謂：慧於覺支，未能隨順。
或復有說：不修身者→謂：身，**未能**為戒所依。
不修戒者→謂：戒，**未能**為奢摩他所依。
不修心者→謂：奢摩他，**未能**為毘鉢舍那所依。
不修慧者→謂：毘鉢舍那，**未能害**諸煩惱。
如不修身等，如是諸說差別，如是修身等，翻此應知。

若成就過去戒，彼成就未來、現在此類戒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類，有四種：一、修類。二、律儀類。三、界類。四、相似類。

●修類者：如前《智蘊》說：「謂未曾得道，現在前時，能修未來自類諸道。」此中…

有說：諸有漏道，**有漏**為類；諸無漏道，**無漏**為類。

復有說者：諸有漏道，通以有漏、無漏為類；諸無漏道，通以無漏、有漏為類。

若有漏道-現在前時，**通修**有漏及無漏道，此由**有漏道力修**，故俱名**彼類**。

若無漏道-現在前時，**通修**無漏及有漏道，此由**無漏道力修**，故俱名**彼類**。

●律儀類者：如此《業蘊》說：「謂有成就過去戒，非未來、現在此類戒等。」此中…

律儀、律儀為類。謂：別解脫律儀、別解脫律儀為類。靜慮律儀、靜慮律儀為類。無漏律儀、無漏律儀為類。律儀加行、律儀加行為類。律儀根本、律儀根本為類。律儀後起、律儀後起為類。表戒、表戒為類。無表戒、無表戒為類。

●界類者：如後《根蘊》說：「謂有成就此類眼根，非此類身根等。」

此中…

若法於此界有，即說此為**彼類**。謂：欲界法，欲界為類。色界法，色界為類。無色界法，無色界為類。

●相似類者：如毘奈耶說：「謂物特子，左手放光，右手分僧臥具。」

與同類者，諸持經者，持經者共。諸持律者，持律者共。諸說法者，說法者共。諸閑居者，閑居者共。分配同類，非異類者，欲令展轉，相隨順故，善法增進，惡法損減。

如說有情，諸界各別。有同類者，更相隨順，惡勝解者，惡勝解俱。善勝解者，善勝解俱。**更相隨順，作所應作**。

今於此四類中，**依律儀類**，而作論。

若成就過去戒，彼成就未來、現在-此類戒耶？

答：**①有成就過去戒，非未來、現在此類戒**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。

②有及未來，非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。

③有及現在，非未來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
④有及未來、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①	成就 <u>過去戒</u> <u>表戒已滅-不失</u>	<u>此類戒-不現前</u>	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②	成就 <u>過去戒</u> <u>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</u>	<u>此類戒-不現前</u>	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③	成就 <u>過去戒</u> <u>表戒已滅-不失</u>	<u>此類戒-現前</u>	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④	成就 <u>過去戒</u> <u>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</u>	<u>此類戒-現前</u>	
	過去	現在	未來

【釋】…

①成就過去戒，非未來、現在此類戒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者。

(1)此說表戒，表戒為類。如①先已受近事戒，勤策表戒-不現前；或②先已受勤策戒，苾芻表戒-不現前。近事女等說亦爾。

(2)若說無表戒，即以無表戒為類。

a 諸有欲令若犯戒時，現在戒類斷，過去不失者。

彼說此中，更應作是說：「及無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。」如①已受近事戒-而毀犯；或②已受勤策戒，苾芻戒-而毀犯。近事女等說亦爾。

b 諸有欲令若犯戒時，現在戒不斷，過去亦不失者。

彼說此中，更無餘說。無有唯成過去無表戒，而非現在，此類無表故。

②及未來，非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者。

此說靜慮、無漏律儀已起-已滅，雖成就，而不現前。

③及現在，非未來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
此說表戒，表戒為類。如①先已受近事戒，勤策表戒-現在前；或②先已受勤策戒，苾芻表戒-現在前。

此中復應作如是說：「及無表戒已滅-不失。」

此說無表戒，無表戒為類。

①諸說：犯戒時，現在戒斷，過去不捨者。彼說：「受近事等戒已…乃至第二剎那無犯，彼成就現在無表，亦成就過去。」

②諸說：犯戒時，現在戒不斷，過去亦不捨者。彼說：「近事等受戒已，至第二剎那即犯者，亦成就現在，何況無犯。」近事女等說亦爾。

④及未來、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現前者。

此說靜慮、無漏律儀，已起-已滅，亦成就，亦現前。

若成就未來戒，彼成就過去、現在此類戒耶？

答：①有成就未來戒，非過去、現在此類戒。謂：阿羅漢生無色界。

②有及過去，非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，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。

③有及現在，非過去。謂：無漏戒-初現前。

④有及過去、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，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①		非過去、現在此類戒	成就未來戒 阿羅漢生無色界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②		此類戒-不現前 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	成就未來戒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③		無漏戒-初現前	成就未來戒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④	靜慮、無漏戒 已滅-不失	此類戒-現前	成就未來戒
	過去	現在	未來

【釋】…

- ①有成就未來戒，非過去、現在此類戒。謂：阿羅漢生無色界。
- ②及過去，非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不現前者。
此說靜慮、無漏律儀，已起-已滅，雖成就-不現前。
- ③及現在，非過去。謂：無漏戒-初現前者。
此說苦法智忍及得果轉根-初剎那現前位。
- ④及過去、現在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，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者。
皆如前說。

若成就現在戒，彼成就過去、未來此類戒耶？

- 答：
 ①有成就現在戒，非過去、未來此類戒。謂：表戒-初現前。
 ②有及過去，非未來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 ③有及未來，非過去。謂：無漏戒-初現前。
 ④有及過去、未來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①		成就現在戒 表戒-初現前	此類戒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②		成就現在戒 此類戒-現前	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③		成就現在戒 無漏戒-初現前	
	過去	現在	未來
④		成就現在戒 此類戒-現前	
	靜慮、無漏戒 已滅-不失	現在	未來

【釋】…

- ①成就現在戒，非過去、未來此類戒。謂：表戒-初現前者→此說～別解脫律儀-初受得位。
問：此位亦成就過去加行戒，云何說：「非過去」耶？
答：此中依根本律儀類，而作論。彼但是律儀加行，而非根本律儀，是故不說。
- ②及過去，非未來者。謂：表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。
(1)此說表戒，表戒為類。如先已受近事戒，勤策表戒-現在前；或先已受勤策戒，苾芻表戒-現在前。近事女等說亦爾。
(2)若說無表戒，無表戒為類，二說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- ③及未來，非過去。謂：無漏戒-初現前者。
此說苦法智忍及得果轉根-初剎那現前位。
- ④及過去、未來者。謂：靜慮、無漏戒已滅-不失，此類戒-現前者。
此說靜慮、無漏律儀，已起-已滅，亦成就、亦現前。

此中三種律儀：謂：①別解脫律儀。②靜慮律儀。③無漏律儀。**唯依別解脫律儀**，安立七眾差別，**不依餘二**。

七眾者：一、苾芻。二、苾芻尼。三、式叉摩那。四、室羅摩擎洛迦。
五、室羅摩擎理迦。六、鄖波索迦。七鄖波斯迦。

問：何故唯依別解脫律儀，安立七眾差別，不依餘耶？

答：以**別解脫律儀-漸次而得，漸次安立**故。謂：…

若能離四性罪、一遮罪，名鄖波索迦。

若復能離四性罪、多遮罪，名室羅摩擎洛迦。

若有能離一切性罪、一切遮罪，名苾芻、苾芻尼等。准此應知。

靜慮、無漏-七支律儀，頓得、頓起、頓安立。

若依靜慮、無漏律儀安立七眾，是則七眾-安立**差別**，**應頓非漸**。

有作是說：**別解脫律儀**，從初表業**發得已後**，於一切時-現在成就。若眠、若醉、若狂、若悶，若思、不思，若染污心、若無記心、若無心等，一切位中，**現在-相續-隨轉-不斷**故，可依之立七眾別。
靜慮、無漏律儀，若正在定-現在成就、現在隨轉，出則不然，故**不依之**立七眾別。若依靜慮、無漏律儀立七眾別者，則七眾安立**應不決定**，入出定時，無期限故。

有餘師說：**別解脫律儀**七眾差別，俱唯欲界可得安立；**靜慮、無漏律儀**通上界得，若當依此立七眾者，則七眾安立**應通上界**。

有餘復說：**別解脫律儀**七眾差別，俱唯人趣可得安立；**靜慮、無漏律儀**亦通天趣，若當依此立七眾者，則七眾安立**應通天趣**。

復有說者：**別解脫律儀**七眾差別，但由有佛出世可得安立；**靜慮、無漏律儀**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俱可安立，若當依此立七眾者，是則七眾安立差別，亦應通在無佛出世。

有餘師說：何故**不依**靜慮律儀以立七眾，唯依別解脫者。以**別解脫律儀**七眾差別，但內道有，外道則無；**靜慮律儀**通內、外道有，若當依此立七眾者，則七眾安立**應通外道**。

復何故**不依**無漏律儀，以立七眾，但依別解脫者？

以**別解脫律儀**-七眾差別，俱通凡、聖；**無漏律儀**，唯聖，非凡。若當依此立七眾者，則七眾安立應唯在聖。由此所說：「**諸因緣故，唯依別解脫律儀，安立七眾，不依餘二**。」

如世尊說：「鄖波索迦有五學處：謂：離殺生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飲諸酒。」

問：何故名鄖波索迦？

答：親近修事，諸善法故。謂：彼身心狎習（狎習：親近熟習。）善法，故名鄖波索迦。

問：若爾者，諸不斷善，皆名鄖波索迦耶？以彼身心亦修善故。

答：不爾。此**依律儀**，**所攝妙行善法**，以立名故。

問：若爾者，諸住律儀，皆名鄖波索迦耶？以彼皆修律儀善故。

答：此以在初，故得名；**餘律儀更以餘緣建立**。

復次，此是律儀，初入加行，為能近事；餘律儀與此相違，故彼非難。

有餘師說：**親近**承事諸善士故。謂：彼**恒時**親承善士，故名鄃波索迦。

有作是說：**親近**修事精進行故。謂：彼**恒時**愛樂修習、速捨生死、速證涅槃、精進之行，故名鄃波索迦。

復有說者：**親近**承事諸佛法故。謂：彼**至誠、受持、守護**諸佛法律，不惜身命，故名鄃波索迦。

問：何故此五，名為學處？

答：**是近事者，所應學故**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學迹。若有遊此，便升無上智慧殿故。如尊者阿奴律陀告諸苾芻：「我依戒、住戒，戒為梯燈，已能升陟（升登；攀登。升遷；提升。）無上慧殿，汝等應學，勿生放逸。」

有說：此應名為學害。由學此五，害惡戒故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學路。此為徑路，一切律儀，妙行善法，皆得轉故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學禁。如諸外道，所受禁法，種種差別，以為幖幟。

如是聖眾，以此五種所學禁法，為初幖幟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學本。諸所應學，此為本故。

有說：此五應名學基。於涅槃城，為基趾故。

問：何故於非梵行中，**唯依離犯他妻建立學處**，而不依離犯自妻耶？

答：**舊對法諸師及迦濕彌羅國諸論師**說：「離欲邪行是**近事者**所受律儀。」

家族本地，離非梵行**則不如是**，故此**唯立離犯他妻**。

脇尊者曰：法王、法主知此律儀，有法能為障礙遮止、有法不為障礙遮止。謂：欲邪行，於此律儀**最極能為**障礙遮止。如守門者禁門不開，餘非梵行則不如是，故此**唯立離犯他妻**。

有作是說：犯欲邪行，性罪所攝，世所譏嫌。餘非梵行雖性罪攝，非世譏嫌，故此不制。

有作是說：於他妻等遠離則易，非於自妻。謂：處居家妻子圍繞，晝夜習近，恩愛纏心，不能受持遠離習近。內真不淨，外假莊嚴。如畫糞車，自妻骸骨。離欲邪行易防護者，謂：求他妻難遂心（稱心如意）故。

有餘師說：若犯他妻，即是根本惡業道攝。非於自妻，是故不說。

有餘師言：於自妻室，生喜足者，亦得名為純一圓滿、清白梵行，故此不立。

有說：**此是諸佛方便**，令他入法。謂：佛先觀：若作如是立近事戒者，彼於惡行，能離幾許，即如實知。彼所離者，如四海水。餘未離者，如草端露，彼既能見，犯他是罪，能遠離之。不久亦見，犯自有罪，亦當遠離故。此**唯立離犯他妻**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諸佛**善權方便**。若佛為其制自妻者，則諸國王、宰官、長者，不能棄捨自妻室故、便白佛言：「我不能受如來禁戒，復求請除離自妻室，我等由斯得有繼嗣。」故佛**唯立離犯他妻**。

有餘師言：若諸聖者，經生不犯立近事戒，於自妻不爾。所以者何？

犯自妻，有三。謂：從貪、瞋、癡生。經生聖者雖不犯從癡所生，癡見品攝故，聖者已斷，而犯貪、瞋所生，是故不立。

有餘師言：「若諸聖者，經生不犯[所]立[之]近事戒，[然]於自妻不爾。所以者何？犯自妻有三，謂：從貪、瞋、癡生。經生聖者雖不犯從癡所生，『癡』[為]見品攝故，聖者已斷，[然]而[會]犯貪、瞋所生，是故不立。」

問：鄖波索迦，若更受持遠離非梵行等五種學處，彼為別得異先所受諸律儀不？

答：更不別得。然！名最勝鄖波索迦，以別受持遠離禁故。

如苾芻等，若更受持十二杜多功德，更不別得異先所受苾芻等戒。

然！名最勝大苾芻等，以別受持遠離行故，彼亦如是。

十二頭陀行，即修治身心、除淨煩惱塵垢之十二種梵行。頭陀，修治等意。又作十二誓行、十二杜多功德、頭陀十二法行。十二頭陀之行者，稱十二法人。(1)在阿蘭若處，即遠離聚落，住空閑寂靜處。(2)常行乞食，即於所得之食不生好惡念頭。(3)次第乞食，即不擇貧富，次第行步乞食。(4)受一食法，即日僅受一食，以免數食妨礙一心修道。(5)節量食，即於一食中節制其量，若恣意飲啖，腹滿氣漲，妨損道業。(6)中後不得飲漿，即過中食後不飲漿，若飲之心生樂著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(7)著弊納(衲)衣，若貪新好之衣，則多損道行之追求。(8)但三衣，但持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三衣，不多亦不少。(9)塚間住，即住塚間，見死屍臭爛狼藉火燒鳥啄，修無常苦空之觀，以厭離三界。(10)樹下止，效佛所行，至樹下思惟求道。(11)露地住，即坐露地，使心明利，以入空定。(12)但坐不臥，若安臥，慮諸煩惱賊常伺其便。關於頭陀行，亦有十三、十六種等說。

問：何故語「四善業道中，離虛誑語，獨立學處。」而非餘耶？

答：舊對法諸師及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說：「離虛誑語是近事者所受律儀。」家族本地，離離間等，則不如是。故此唯立離虛誑語。

脇尊者曰：法王、法主，知此律儀，有法能為障礙遮止、有法不為障礙遮止。謂：虛誑語，於此律儀，最極能為障礙遮止。如守門者禁門不開，離間語等，則不如是。

有作是說：虛誑語，性罪所攝，譏嫌最重。離間語等，雖性罪攝，譏嫌少輕。故不立為近事學處。

有作是說：離虛誑語，易可防護，非離餘三。謂：處居家御僮僕等，難可遠離；離間等三，及身業中，捶撻等事。

復有說者：作虛誑語，業道最重；餘三少輕，故不立為近事學處。

有餘師說：唯虛誑語能破壞僧，故立學處，餘三不爾。

有餘復說：若諸聖者，經生不犯立近事戒，聖者經生必定遠離虛誑語業，非餘語業。所以者何？餘語有三。謂：從貪、瞋、癡生，經生聖者雖不犯從癡所生，癡見品攝故，聖者已斷。而犯貪、瞋所生，是故不立。

問：世尊何故，於遮罪中，唯離飲酒，立為學處？

答：舊對法諸師及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說：「唯離飲酒是近事者所受律儀。」家族本地，離餘遮罪，則不如是，故此唯立離飲諸酒。

脇尊者曰：法王、法主，知此律儀，有法能為障礙遮止、有法不為障礙遮止。謂：飲諸酒，於此律儀，最極能為障礙遮止。如守門者禁門不開，離餘遮罪，則不如是。故此唯立離飲諸酒。

有作是說：離飲諸酒，易可防護，非餘遮罪。謂：酪、清漿、沙糖、水等，足能止渴，何用酒為。

有餘師言：離飲酒戒，能總防護諸餘律儀。如塹垣城，能總防護。

復有說者：若不防護離飲酒戒，則總毀犯諸餘律儀，餘則不爾。

曾聞：有一鄖波索迦，稟性仁賢，受持五戒，專精不犯。後於一時，家屬大小當為賓客，彼獨不往，留食供之，時至取食。鹹味多故，須臾增渴。見一器中，有酒如水，為渴所逼，遂取飲之，爾時便犯離飲酒戒。

時有隣雞來入其舍，盜心捕殺，烹煮而噉，於此復犯離殺盜戒。隣女尋雞，來入其室，復以威力強逼交通，緣此更犯離邪行戒。隣家憤怒，將至官司，時斷事者，訊問所以，彼皆拒諱，因斯又犯離虛誑語。如是五戒，皆因酒犯。故遮罪中，獨制飲酒。

有餘師說：酒令失念，增無慚愧，其過深重，故偏制立。如律中說：「制地國中，有一毒龍，性極暴惡，為稼穡害。其所居池，水陸空飛，無敢近者。」

時有尊者名曰善來，以巧方便令其調伏，因此名稱流布八方，於是信心競興供養，漸次遊化至室羅筏。

值彼城中，請僧設會，有近事女家不豐饒，獨請善來，奉上飲食。

食多鹽味，須臾增渴，為渴所逼，現相求飲。

時近事女，作是思惟：「尊者所食，極為肥膩，若飲冷水，或當致疾。」

遂設方便，授以清酒。彼不審察，便取飲之，讚慰收衣，趣勝林寺，將至醉悶，醞眩便倒，衣鉢錫杖，狼藉在地，露體而臥無所覺知。

佛將阿難經行遇見，知而故問：「此臥者誰？何為此間醉酒而臥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此是善來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可集僧眾。」

僧眾集已，佛在眾中，敷如常座，結跏趺坐。

爾時世尊告苾芻眾：「汝等聞見苾芻善來，曾以巧便伏毒龍不？」

諸苾芻眾隨已見聞，各白佛言：「我曾聞見。」

佛言：「汝等於意云何？善來今能伏蝦蟆不？」

苾芻皆曰：「不也！世尊。」

爾時如來種種方便，呵毀酒過，告諸苾芻：「汝等若稱佛為師者，自今已往，下至茅端，所沾酒滯，亦不得飲。」

故遮罪中，獨制飲酒。

有作是說：飲酒能令智慧衰退。如說長者智慧衰退，是第六失故，遮罪中，獨制飲酒。

有餘師說：聖者經生必不飲酒，雖嬰孩位，養母以指，強滯口中，**不自在故，而無有失**。纔有識別，設遇強緣，為護身命，亦終不飲。

故遮罪中，獨立酒戒。